



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021 年 11 月 29 日

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须知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股东在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制定本须知。

一、各股东请按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规定的时间和登记方法办理参加会议手续，证明文件不齐或手续不全的，谢绝参会。

二、本公司设立股东大会会务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和服务等各项事宜。

三、大会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自觉维护会场秩序，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静音或震动状态。股东（或股东代表）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正常秩序。

四、股东（或股东代表）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或股东代表）要求在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上发言，应在会议召开前一工作日的工作时间向公司登记，并填写股东《发言登记表》，阐明发言主题，并由公司统一安排。股东（或股东代表）临时要求发言或就相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当先向大会会务组申请，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进行。

五、股东在大会上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每位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不宜超过两次，每次发言的时间不宜超过五分钟。

六、本次股东大会由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七、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八、表决投票统计，由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公司见证律师参加，表决结果于会议结束后及时以公告形式发布。

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

（一）现场会议：2021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一）14:30。

（二）网络投票：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现场会议地点：江苏无锡市梁溪区飞宏路 8 号公司办公楼裙楼二楼会议室。

三、与会人员：股东及股东代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

四、会议议程安排

序号	事项	报告人
1	股东及股东代表签到进场	
2	宣布会议开始	主持人
3	宣读现场会议股东到会情况	主持人
4	宣读参会须知	主持人
5	宣读投票表决办法	主持人
6	推选计票人、监票人	主持人
7	宣读议案	主持人
7.1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2	《关于修改公司〈授权管理制度〉的议案》	
7.3	《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4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8	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提问	
9	董事、监事、公司高管回答提问	
10	现场投票表决	

序号	事项	报告人
11	统计现场表决结果	
12	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监票人
13	宣布休会，等待网络投票结果并统计	主持人
14	宣布议案表决结果	监票人
15	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主持人
16	律师宣读见证法律意见	律师
17	宣布会议结束	主持人

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投票表决办法

为规范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表决工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投票表决办法。

第一条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第二条 本次投票采取记名方式进行表决，每一股有一票表决权。

第三条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审议事项共 4 项。

第四条 本次审议的议案除第 4 项议案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外，其他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第五条 现场会议由大会主持人主持，在现场股东代表中推举两名监票人、一名计票人，监票人、计票人中至少有一名监事。监票人负责现场投票表决的统计和汇总工作。

第六条 现场投票结束后，由监票人、计票人收回表决票，统计数量，收回表决票等于或少于发出表决票的，表决有效；收回表决票超过发出表决票的，表决无效。确认表决有效后，监票人、计票人负责清点统计。

第七条 现场表决规定：

（1）每位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请按会议议程所列顺序表决；

（2）股东及股东代表在表决票上填写股东姓名、委托代理人姓名和持股数，并在每项议案“同意”、“反对”、“弃权”的相应空格上划“√”，表决完毕后签字确认。未填、错填或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议案一：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原董事常呈建先生因个人原因自愿辞去公司非独立董事职务，董事会拟提名李智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1、李智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9 年出生，毕业于华东理工大学自动化专业，历任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部员工、部门经理、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特此报告，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二：

关于修改公司《授权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完善公司授权管理工作，确保公司规范化运作，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修改《授权管理制度》。修改后的《授权管理制度》全文详见公司 2021 年 11 月 12 日于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制度》。

特此报告，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三：

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行为，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改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全文详见公司 2021 年 11 月 12 日于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特此报告，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四：

关于修改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内容进行修订，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公司 2021 年 11 月 12 日于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报告，提请各位股东审议。